

卢氏县 2024 年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 行动项目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卢氏县 2024 年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

项目建设单位：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项目施工单位：陕西铭昊钰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铭昊钰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以及《卢氏县 2024 年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》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合同价款

依据中标通知书[采购编号: LSGZ[2025]026-ZC013],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82.00 万元(大写: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)(含税)。

二、采购货物内容及数量

本合同采购货物为《卢氏县 2024 年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》的建设内容,包括建设净化(出锅、冷却、接种等)生产车间 624.2 平方米,购置制冷设备 4 套、灭菌柜 2 台、接菌机 2 台、菌棒包装机 2 台、灭菌架 83 个、电叉车 1 台等(具体详见采购清单)。

三、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

货物质量要求: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,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清单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及技术规范等的要求。

售后服务要求: 合格,符合甲方要求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开竣工日期

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,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 甲方 指定地点,并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交货验收,在此期间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技术资料

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,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(如目录索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指南、维修指南(或)服务手册)交给甲方。另准备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。

六、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

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,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七、检验和测试

货物送达后,甲方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等进行检验,如果发现货物规格、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;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、人员培训有异议的;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,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,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。

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,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,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如甲、乙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,可委托具有相关

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质检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验收

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，甲方严格按照合同内容进行验收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型号、规格等。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，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，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，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。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，甲方有权不予验收，并视为违约行为，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仍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九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按照项目进度付款，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资金（项目预付款）；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% 以上，且通过阶段性验收后合同价款支付至 60%；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支付至 80%；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至项目审定价款 97%；剩余 3% 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后，经有关部门复验合格，予以付清（无息）。

十、乙方应严格遵守《卢氏县 2024 年食用菌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》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，如有违反，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。

十一、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其效力顺序为：首先，本合同书及其附件，其次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、澄清。

十二、违约与索赔

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，违约金

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.5% 计收, 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%。一周按 7 天计算,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。如果达到最高限额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。

十三、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,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,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 如协商不成,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贰份, 乙方贰份。

2、合同签订地点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。

3、本合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 (盖章):  卢氏县农业农村局

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(签字): 胡明君

联系电话: 13939892201

乙方 (盖章):  陕西铭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13298280111

 杜猛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7 日